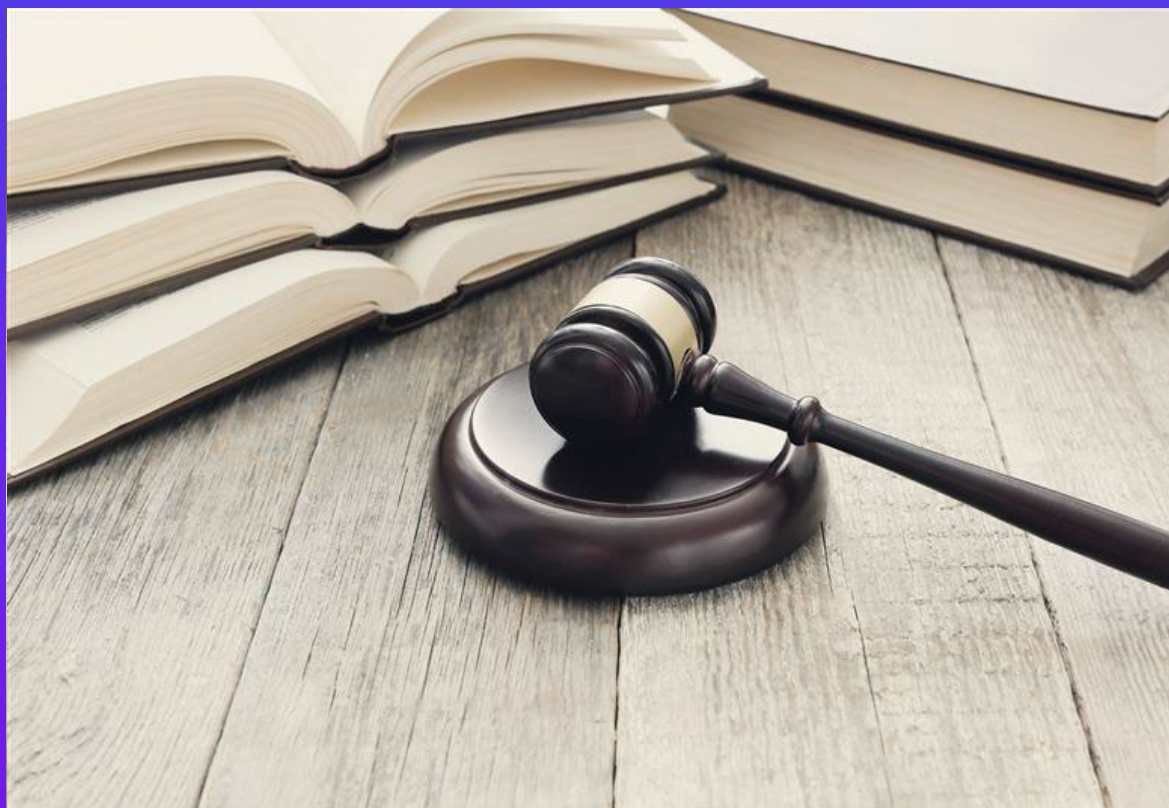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7月號

Contents

草案新訊

- 03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當事人退出權規定待協商

法令修正新訊

- 04 《電業法》修正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相關規範

重要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就期貨商品推薦選用特定技術分析方式及提供期貨商品分析意見搭配特定交易策略屬於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草案新訊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當事人退出權規定待協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初審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本草案係為回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揭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下稱「健保資料」）之兩大違憲情形：

- 一. 健保署提供健保資料予第三方使用，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與監督機制；及
- 二. 個人無法對資料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請求停止使用。

本草案之重點節錄如下：

- 一. 組織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服部」）應設健保資料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 二.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資格及目的：申請者限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目的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 三. 回饋金機制：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例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產生產業利益者，須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保基金，否則將面臨罰鍰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等處分。

四. 當事人退出權及例外：當事人得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於下列情形，衛福部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 （一）依其他法律，衛福部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險。惟此例外規定因未達共識，將送黨團協商。

對有意使用健保資料進行AI訓練、產品研發或學研分析的機構或法人而言，本草案未來通過後，應留意相關申請程序及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限制，避免因不當使用健保資料而觸法。

法令修正新訊



《電業法》修正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相關規範

《電業法》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布修正，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相關規範，並修正輸配電業得兼營其他電業、刪除再生能源業銷售對象限制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

- (一) 於電業定義中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之類別，並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及儲能設備之定義。
- (二) 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之申設程序，明定其應申請同意備案之情形及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申請同意備案之程序事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三)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此類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取得電業執照。

二. 修正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定義，刪除銷售對象僅限用戶之規定，放寬再生能源售電業間可交易。

三. 刪除輸配電業原則不得兼營其他電業之限制，明定其應落實會計分離制度，並修正對應罰則。

四. 修正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不得停業或歇業，以及修正其餘電業停業或歇業之申請核准程序。

五. 刪除售電業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之規定，並修正對應罰則。

六. 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或要求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並增訂未依電業管制機關要求辦理之罰則。

由上述可知，本次修正聚焦四大重點，包含：

- 一. 台電公司維持現行型態及定位，整合發電與電網以提升投資效益與供電穩定；
- 二. 鬆綁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以提升經營彈性；
- 三. 納管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降低業者風險並擴大潛在電力資源；
- 四. 強化電力交易平台監管機制，確保市場公開透明。

經濟部未來並將就相關子法完成修訂，相關業者宜密切注意後續法規動態。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 - 就期貨商品推薦選用特定技術分析方式及提供期貨商品分析意見搭配特定交易策略屬於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 一.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亦規定：「所謂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前項所稱報酬，包含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之任何利益。」
- 二. 依本案最高法院見解，若並非單純提供一般性之期貨商品投資資訊，而是予以篩選、編輯、加工，或進行技術分析，則屬於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期貨顧問事業」。就技術分析而言，由於各種技術分析方式之基本理論皆係藉由蒐集過去大量資料，探尋未來趨勢型態。是以，推薦選用何種技術分析方式進行觀察，亦屬提供投資人得採用特定交易規則，已非一般性資料整理，縱使行為人並未直接推薦買賣特定商品，仍屬提供投資建議。此外，是否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講習，應從講習前後推介過程整體觀察，縱使課程內容包含一般性之期貨商品投資資訊，若與特定交易策略、技術分析方式搭配運用，可以形成個別期貨交易商品之分析或建議，仍屬於期貨顧問事業。

- 三. 期貨商品講授者應特別檢視其講授之內容與形式，若課程內容除了一般性投資商品之資訊外，亦推薦選用特定技術分析方式，使學員能就個別期貨交易商品獲得分析意見，恐落入期貨顧問事業之範疇，須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方得為之，違反者須負擔刑事責任，相關期貨商品講授者應多加留意。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